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3)

- (1)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 (2) 股份合併生效；及
- (3) 購股權調整

茲提述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

- (i)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與二零二二年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和的股份合併的通函（「**第一份通函**」）將由獨立股東及（如適用）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舉行的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第一次特別股東大會**」）及其中包含的的第一次特別股東大會的通告（「**第一份通告**」）；及
- (ii)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通函（「**第二份通函**」，連同第一份通函，「**該等通函**」）將由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及相同地點舉行之第一次特別股東大會結束（或續會）後之有關時間，以較後者為準）舉行的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連同第一次特別股東大會，「**該等特別股東大會**」）及其中包含的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的通告（「**第二份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的該等特別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

### 第一次特別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第一份通告所載的所有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在第一次特別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該等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960,000,000 股。

誠如第一份通函所披露，由於潘先生於二零二二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中擁有權益，潘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該等特別股東大會日期，潘先生透過其全資公司 Autumn Ocean Limited 持有 532,685,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5.49%。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除潘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於第一項普通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47A 條放棄投票贊成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概無股東於第一份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普通決議案或放棄投票。因此，合共持有 427,315,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4.51%）的股東有權出席第一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一項普通決議案。

誠如第一份通函所披露，由於關先生於二零二二年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擁有權益，關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該等特別股東大會日期，關先生及其聯繫人並無或視作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除關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於第二項普通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47A 條放棄投票贊成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概無股東於第一份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普通決議案或放棄投票。因此，合共持有 960,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0%）的股東有權出席第一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二項普通決議案。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第三項普通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三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概無股東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47A 條放棄投票贊成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第三項普通決議案。概無股東於第一份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普通決議案或放棄投票。因此，合共持有 960,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0%）的股東有權出席第一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三項普通決議案。

全體董事，即潘稷先生、關振義先生、余凱玲女士、沈龍先生、劉漢基先生及余頌詩女士，均親身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第一次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第一次特別股東大會上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認可二零二二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126,304,500 (95.82%)	5,510,000 (4.18%)
2.	批准、確認及認可二零二二年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658,989,500 (99.17%)	5,510,000 (0.83%)
3.	批准股份合併	658,989,500 (99.17%)	5,510,000 (0.83%)

附註：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第一份通告。

由於超過 50% 的票數贊成各項普通決議案，所有普通決議案已均於第一次特別股東大會上由獨立股東（如適用）及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第二份通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已在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該等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960,000,000 股。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特別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概無股東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47A 條放棄投票贊成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概無股東於第二份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或放棄投票。因此，合共持有 960,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0%）的股東有權出席第二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

全體董事，即潘稷先生、關振義先生、余凱玲女士、沈龍先生、劉漢基先生及余頌詩女士，均親身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上有關特別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附註）	票數（%）	
	贊成	贊成
批准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的事宜來實施採納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	658,985,045 (99.17%)	5,510,000 (0.83%)

附註：特別決議案之全文載於第二份通告。

由於超過 75% 的票數贊成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已於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一項特別決議案。

## 股份合併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生效。聯交所的合併股份買賣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詳情請參閱第一份通函，包括與股份合併有關的交易安排及股票換領及碎股對盤服務。股東應注意，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新股票將以綠色發行，以區別於現有藍色股票。

## 購股權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尚有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最多合共 68,000,000 股現有股份。

由於股份合併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自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行使價及因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將作出以下調整：

授出日期	調整前		調整後	
	購股權獲行使後 將予發行的 現有股份數目	每股現有股份 的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獲行使後 將予發行的 合併股份數目	每股合併股份 的行使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68,000,000	0.096	6,800,000	0.96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上述有關購股權之調整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即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生效。除上述調整外，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書面證明，對行使價及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的調整符合購股權計劃相關條款、GEM 上市規則第 23.03(13) 條及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刊發的常見問題第 072-2020 號所載的補充指引及解答隨附規則的附註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潘稷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櫻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關振義先生

余凱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龍先生

劉漢基先生

余頌詩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astrum-capital.com](http://www.astrum-capital.com)) 內刊發。